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IG-2023-0030

合同名称: 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项目-排放清单编制及养殖场氨、市政设施防腐 VOCs 排放现状调查

甲方 (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丙方 (服务方): 北京甲华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 (服务方): 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戊方 (服务方): 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项目-排放清单编制及养殖场氨、市政设施防腐VOCS排放现状调查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项目-排放清单编制及养殖场氨、市政设施防腐VOCS排放现状调查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

#### 1. 北京市大气和水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1) 涉水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固定污染源台账动态更新  
定期维护并动态更新固定污染源点源台账，为北京市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提供时效性较强的固定污染源清单数据。

#### (2) 北京市2022年度大气、水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移动源、扬尘源、其他源（植物源等）七类污染源。大气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氨（NH<sub>3</sub>）、一氧化碳（CO）、黑炭（BC）、有机碳（OC）九项。水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总氮（TN）、总磷（TP）四项。排放清单的时间分辨率为年；空间分辨率点源精确到经纬度，面源至少到行政区。

#### (3) 北京市大气、水污染源分季度排放量动态预估

---

更新北京市各类污染源季度活动水平，动态核算全市及分区大气、水污染物季度排放量。

#### (4) 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减排量核算及其效果评估

分季度对北京市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调研，分措施测算大气、水污染物减排量及减排比例，编写北京市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减排量核算说明。

#### (5) 重点行业抽查复核

结合重点行业和治理要求对典型污染源开展现场抽查复核，复核点源排放量合计不低于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50%，选取排放量较大的重点行业明确行业管控重点环节、物料填报种类及内容频次要求、监测数据质控要求、数据核算质控要求等，以确保重点行业排放量的准确核定。编写2-3个重点行业排放状况分析报告。

#### (6) 环保技改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

对列入计划的资金奖励类环保技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包括监督技改工程落实情况，结合现场核查资料，对实际减排量进行核定，并为项目验收提供技术支撑。

#### (7) 协助完成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基于各区报送材料，协助完成2023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包括测算全市及各区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潜力、跟踪减排项目进度并核算主要污染物减排量。

## 2. 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清单精细化核算及粪污处置现状排查

### (1) 规模化养殖场及粪污处置精细化活动水平数据构建

---

开展2023年规模化养殖场活动水平相关数据收集，重点调研大型规模化养殖场畜禽养殖量，日粮结构，粪污收集、存储及厂内处置情况等。调查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出厂后的处置利用情况。

#### (2) 主要畜种氮排泄量的本地化调查

选取4家典型畜种规模化养殖企业，采集主要畜种粪便、尿液样品，分析含氮量和铵态氮含量，基于养殖场日粮结构，确定主要畜种的氮排泄量，分析日粮调控的氨减排效果。

#### (3) 主要环节的治理措施氨减排效率研究

调研北京市大型规模化养殖场的主要粪污存储处理方式，选择4家典型粪污存储处理模式的规模化养殖企业，开展氨排放水平监测，核算典型粪污存储处理过程的氨减排效率。

#### (4) 畜禽粪污处置和资源化过程污染物排放研究

以有机肥厂、沼气站等粪污处置利用企业为重点，调研畜禽养殖粪污处置过程污染及防治总体情况；选择2家粪污处置企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测指标包括氨、硫化氢、粪污氮含量等。

#### (5) 规模化养殖场精细化氨排放清单构建

构建北京市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清单核算方法，核算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量及全市规模化养殖场2022年和2023年氨排放量。

#### (6) 北京市畜禽粪污处置污染防治对策研究

结合北京市畜禽养殖行业发展及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提出畜禽养殖粪污处置利用污染防治建议。

### 3. 市政设施（立交桥、过街天桥等）防腐VOCs排放现状调查

(1) 建立北京市立交桥、过街天桥等市政设施的基本信息库

对北京市各区立交桥、过街天桥的数量、类型、结构等开展调研，初步建立我市立交桥、过街天桥等市政设施的分布情况和信息库。

(2) 北京市立交桥、过街天桥等市政设施建设、维护施工基本情况调研

对北京市立交桥、过街天桥等市政设施建设、维护施工工艺开展调研，基本摸清北京市市政设施（立交桥、过街天桥等）建设和维护施工的活动水平。

(3) 抽检道路设施防腐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

选取典型过街天桥、立交桥建设及维护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含VOCs原辅料样品进行VOCs含量和主要成分检测，初步掌握上述过程涉VOCs原辅料类型及其VOCs含量水平及特征。

(4) 分析北京市市政设施（立交桥、过街天桥等）建设维护施工VOCs排放特征

基于调研及实测数据，分析北京市市政设施（立交桥、过街天桥等）建设、维护施工过程的VOCs排放特征。

#### 4. 成果产出要求

##### 4.1 北京市大气和水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 (1) 动态更新的固定污染源数据库；
- (2) 2022年度北京市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报告；
- (3) 2022年度北京市污染源排放清单数据手册；
- (4) 北京市污染源排放数据季度快报；

- (5) 北京市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减排量核算说明；
- (6) 北京市大气、水污染源重点行业排放状况分析报告；
- (7) 编写4篇重点污染源管控相关建议类成果；
- (8) 总量减排工作调度报告及各区主要污染物减排量核算结果。

#### 4.2 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清单精细化核算及粪污处置现状排查

- (1) 2022年及2023年北京市规模化养殖场台账及活动水平数据；
- (2) 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清单精细化核算报告；
- (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置状况及污染防治对策研究报告。

#### 4.3 市政设施（立交桥、过街天桥等）防腐VOCs排放现状调查

北京市市政设施（立交桥、过街天桥等）建设维护施工VOCs排放特征调查报告。

##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行履约保函。

####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2.0 %, 即人民币 叁佰贰拾玖万 元 (小写¥3290000 元)。 乙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 方名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银行行号: 313100000048

联系人和电话: 闫静, 010-68338042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5 %, 即人民币 肆拾贰万 元 (小写¥420000 元)。 丙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丙 方名称: 北京申华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银行账号: 659143259

银行行号: 305100001032

联系人和电话: 杨倩, 18510410069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丁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5 %, 即人民币 壹拾捌万 元 (小写¥180000 元)。 丁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丁 方名称: 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钟寺支行

银行账号：11050701040015267

银行行号：103100005071

联系人和电话：杨宏静，13911553889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戊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 壹拾贰万 元 (小写¥ 120000 元)。戊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戊方名称：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菜户营支行

银行账号：91270154800003717

银行行号：310100000261

联系人和电话：姜汉，13810785596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

---

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4年4月30日前，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其中：

(1) 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提交时限及成果要求：2023年底前提交2022年度北京市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报告及数据手册；2023年9月、2023年11月、2024年1月、2024年3月底前提交重点污染源管控技术建议类成果；2024年4月10日前提交北京市大气、水污染源重点行业排放现状分析报告；每季度结束后下个月末前提交上一季度污染源排放数据快报、每月10日前提交动态更新的固定污染源数据库及更新简报；2024年1月底前提交总量减排工作调度报告及各区主要污染物减排量核算结果；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纸质盖章成果。

(2) 养殖场氨排放清单工作提交时限及成果要求：2023年11月底前，提交2022年北京市规模化养殖场台账及活动水平数据；2024年2月底前提交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清单精细化核算报告；2024年4月10日前提交2023年北京市规模化养殖场台账及活动水平数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置状况及污染防治对策研究报告；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纸质盖章成果。

(3) 市政设施现状调查工作提交时限及成果要求：2024年4月10日前提交北京市市政设施（立交桥、过街天桥等）建设维护施工VOCs排放特征调查报告；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纸质盖章成果。

5.2 2024年2月25日前，丙方完成合同规定工作，提交时限及成

果要求：2023年12月底前提交环保技改项目的现场进度核查及专家审核意见；2024年2月25日完成排放清单编制的污染源排放量自动核算工具构建；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纸质盖章成果。

5.3 2024年2月25日前，丁方完成合同规定工作，提交规模化养殖场及粪污处置活动水平调研数据，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纸质盖章成果。

5.4 2024年2月25前，戊方完成合同规定工作，提交典型规模化养殖企业粪污存储环节氨排放水平监测报告、粪污处置企业废气排放监测报告，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纸质盖章成果。

##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

担相应的责任。

##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7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1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丙方执3份，丁方执3份，戊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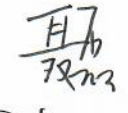
电话: 68466300

日期: 2023.6.6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丙方：北京申华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丁方：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戊方：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姜双

电话：13810785586

日期：2023.6.6



姜双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 特殊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后附项目参与单位联合协议。

本项目服务内容由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牵头统筹组织实施，汇报阶段性进展并提交项目成果，丙丁戊三方的项目内容和成果质量均由乙方牵头负责统筹，甲方只对接乙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研究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北京中华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就“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项目-排放清单编制及养殖场氨、市政设施防腐 VOCs 排放现状调查项目（项目名称）”  /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牵头，北京中华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并总体负责排放清单编制及养殖场氨、市政设施防腐 VOCs 排放现状调查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中华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排放清单编制工作中污染源排放自动核算工具构建、环保技改项目的现场进度核查及专家审核，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规模化养殖场及粪污处置活动水平数据调研，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负责典型规模化养殖企业粪污存储环节氨排放水平监测、粪污处置企业废气排放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九、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401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3290000 元;

(2) 北京申华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420000 元;

(3) 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180000 元;

(4) 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120000 元;

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其他约定 (如有): 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北京市生态研究院

生态研究院

生态研究院

0102100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中华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中环谱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4月20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